

(b) 促使认识到儿童福利方案应当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以期无论就长期和短期而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实现增进儿童利益的持续活动;

相信供给儿童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

认识到各种造福儿童的方案,不论其目的在于增进儿童福利,或是作为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在一切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中,都是十分重要的,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情形和关于对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的捐款数额的报告,^⑤

1. **赞扬**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和工作人员所做的筹备工作,那些工作已为国际儿童年的成功打下了基础,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儿童年特别代表的任命;

2. **满意地注意到**利用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国际儿童年机构间咨询小组而取得的协调;

3. **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应放在国家一级上,但这应由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合作予以支持;

4. **表示感谢**那些迄今已为国际儿童年的行政费用作出捐助的国家政府,并吁请所有政府都作出捐助;

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将它们各自为国际儿童年拟订的方案随时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在这方面,请基金会作为带头机构,就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6.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上都积极参加支持国际儿童年的重要性;

7. **请**各国政府将它们各自在其本国境内为促进国际儿童年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⑤ E/6010.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宣扬国际儿童年及其宗旨与目标;

9.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在一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对世界儿童情况的特别辩论,以支持国际儿童年;

10.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以达成国际儿童年的目标,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对外援助的渠道,大量增加可供造福儿童服务用途的资金。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9(LXI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⑥

深切关怀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需要仍有极多方面未能满足,以及由于不能满足此种需要以致对长期发展过程可能发生的影响,

因此**相信**在草拟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应充分顾到如何满足这些需要,

又相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详细拟订的基本服务路线^⑦应得到充分支持,因为那个路线有助于满足人类基本需要,

认识到所有政府,特别是尚没有按照其财力水平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有必要尽快增加捐款,

^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E/6014)和E/6014和Add.1。

^⑦ 同上,《补编第12号》(E/6014),第131-136段。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动拟订并执行关于儿童的基本服务路线，作为综合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2. **促请**尚未这样作的发展中国家斟酌情况将这项概念和路线订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内；

3. **迫切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多年基础上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大量增加捐款，以便达成平均分担自愿捐款的目的，并使每年从一切来源收入的款项尽快达到 2 亿美元的目标，至迟要在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达到这个目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1. 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212(III)号决议，

深切关怀难民营中有将近 50 万儿童得不到所需的基本营养，

1. **请**秘书长同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进行一次抽样调查，确定难民营中巴勒斯坦儿童的需要，以免这些儿童的健康受到不良影响。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2/112. 一九七九 - 一九八〇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095 (XX) 号决议第 1 段内规定必须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检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7 (XXX)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经上述检查后，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初召开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已检查了世界粮食方案，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2128 (LXIII) 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二个年度报告内所提出的建议，^⑩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并应付粮食的紧急需要，

1. **订定**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95 000 万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并希望其他方面认识到合理的计划申请案件可能很多，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而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捐献的资源获得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八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世界粮食方案按照大会第 2095 (XX)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进行检查后，至迟应于一九八〇年初召开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 E/6008。